

#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八十三年十月十三日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九十年五月一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修正  
九十年五月九日第四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
九十九年三月三日一二一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
一〇〇年四月十三日一三一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
一〇〇年十月十二日一三六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
一〇三年九月十日一六三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謀圖書館業務之研究發展，特設圖書館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審議圖書館發展方向。
  - (二)審議圖書資料經費預算之分配。
  - (三)審議圖書資料之選擇與採購方針。
  - (四)審議圖書館重要章則及重大圖書資料採購案件。
  - (五)審議其他有關圖書館業務之建議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圖書館館長(主任)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視需要增聘之。委員聘期二年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圖書館館長(主任)兼執行秘書；另依學務處『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』推選大學部及研究生各一名擔任委員。
- 四、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送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